

公 告

(2025) 陕 01 破 220 号之三

西安旭盈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员工：

西安旭盈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已以（2024）陕 01 破申 321 号民事裁定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自本通知之日起，该企业全体员工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保护好企业财产，任何人不得非法处理单位的账册、文书、资料和印章；不得隐匿、私分、无偿转让、非正常压价出售企业的财产，企业的债务人和企业财产的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应负责保管本企业的财产、账册、文书、资料和印章，在破产程序终结前，不得擅离职守。

自本公告书发布之日起，企业的债权、债务和财产不得自行处理和分配，并停止清偿债务，由破产管理人负责处理。

特此公告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23 日